附件4

全国宣传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集体性质 | | |  | 集体级别 | |  |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集体负责人  姓 名 |  | | 集体负责人  职 务 |  | | 集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集体单位地址 | | |  | | | 集体单位  邮 编 | |  | |
| 集体单位联系人 | | |  | | | 集体单位 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奖励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处分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（1500字左右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集体所属  单位意见 |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省部级推荐  评选机构意见 | | （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盖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盖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宣传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7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五、集体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六、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八、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，如“010-XXX”。

九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一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省部级推荐评选机构（省级推荐评选机构为省级宣传部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；部级推荐评选机构为中央宣传文化单位）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